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104.12.29 修訂

105.01.20 修訂

105.12.01 修訂

109.02.26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23831 號令公布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 1020022240 號書函辦理
- 三、104.01.07 竹崎國小行政會議決議。
- 四、105.01.20 竹崎國小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105.12.01 竹崎國小臨時校務會議決議。
- 六、109.02.26 竹崎國小校務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加強社會教育活動，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；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，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參、場地開放範圍：

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運動場、教室、禮堂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
上課期間，除公家機關活動及藝文表演外，活動中心不外借。

除例假日外，連假、年假等假期，因本校無人力可支援，除公家機關活動及校友會外，活動中心不外借。

肆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，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- 二、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。
- 三、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伍、申請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者應填寫申請表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三日內無息退還。
- 二、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，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- 三、凡民間社團向本校租借場地上演戲劇非經核准查驗登記者，依照上級指示拒絕租借。

四、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：

- 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2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- 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- 4、有事實足認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- 5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- 五、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取其他費用。
- 六、本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得依校園開放時間與規範辦理，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七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，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八、前項收支費用核實編列並透列預算方式處理。
- 九、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、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十一、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- 十二、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十三、本縣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- 十四、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依縣府提供之收費基準收費。
- 十五、優待事項：如弱勢團體、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支付場地租用之機關團體，由校長核定後擇予優惠收費。

陸、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星期例假日
- 二、國定假日
- 三、其它非上課時間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在重要慶典期間及上級所指定重點時間不外借。
- 二、借用場地時，先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，經校方辦理同意後始准出借。

- 三、團體借用者須持有關單位（如鄉公所、體育會、教育會……等）推薦函證實有益國民身心健康體育活動者方得借用。
- 四、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。
- 五、本校各項設備均應愛護，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整潔全責，並恢復使用前原狀，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負責賠償。
- 六、本校有特殊使用必須收回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借用民眾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其它場所。
- 八、車輛應放置整齊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九、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，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。
- 十、出借場地不准設攤，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、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，違者報警處理。
- 捌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學校各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取金額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場 地 名 稱	四小時內	八小時內	說 明
活 動 中 心	3000 元	6000 元	含水電及視聽設備使用費。 使用時間超過中午 12 時，以 8 小時計費 (若宴客用，音響及視聽設備不外借)
操場、綜合球場	500 元	1000 元	上課時間不外借。
教 室 (含專科教室)	500 元	1000 元	1、含水電及視聽設備使用費 2、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
電 腦 教 室	1000 元	2000 元	1、含水電及電腦設備使用費 2、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
冷 氣 使 用 費			1、以時計，每小時酌收 800 元 2、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保 證 金		1000 元	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 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三日內 無息退還。

註：免費使用需附相關文件影本並經學校同意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做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責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乙方場地清潔復原，未能使甲方滿意，甲方通知乙方後，乙方須於 2 小時內完成使甲方滿意之清潔復原狀況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 方：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 責 人： 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事務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出納組長： 會計主任：